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-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-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富蕴县城市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富蕴县城市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宋天印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